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總學分數（含論文學分）二分之一為限。
- 第三條 凡學生入學前於本（他）校研究所或本（他）校推廣教育處修習研究所學分班課程，
其修習科目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申請抵免：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二、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